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黃榮賢

電子信箱：u03104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4 92-2335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78084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反映用電戶自行置備之「低壓電表用塑膠表箱及固定板」，本公司有違反規定而不自知之情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7年8月3日1070803號函。
- 二、有關旨揭商品之檢驗合格認定，本公司係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1年5月17日經標二字第10120005131號函辦理，另本公司辦理旨揭商品採購案，均要求得標廠商提供標檢局核發之「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資料備查，又『TPC』圖樣英文，本公司業於96年4月16日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核及註冊在案，合先敘明。
- 三、依據本公司營業規則三十一條規定，旨揭商品係用戶申請用電時自行置備（用戶之財產），為避免外界誤解該商品屬本公司財產，及誤用本公司『TPC』符號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擬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低壓電表用塑膠表箱體及固定板採購說明」等範本內容且刪除『TPC』字樣。



裝

訂

線

(二)為維用戶用電安全及使用權益，將函請本公司各區處重申檢驗送電時確認用戶置備之旨揭商品須有標準檢驗局貼附「C字軌」或模印「R字軌」之檢驗合格標識，並檢查商品供應商是否領有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箱倘刻有『TPC』符號，請用戶或承裝業者將『TPC』符號磨除或更換無『TPC』符號之塑膠表箱。

四、本公司業務荷承關注，謹致謝忱。

正本：徐義泰 君

副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業務處、各區營業處



處長 陳 銘 樹

